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695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鍾啓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輾轉受讓訴外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慶豐銀行）對被告之債權，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觀諸慶豐銀行與被告簽立之貸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8條本文約定：「本借款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司促卷第3頁），足認慶豐銀行與被告間就系爭契約已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

臺北地院）管轄。再參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不因債權讓與而喪失，且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